

#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简称光华龙腾奖），是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设立，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面向设计领域设立的人才表彰奖（国科奖社证字第 0223 号）。

**第二条** 据国办函[2017]55 号文，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

**第三条** “设计学”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一级学科（编号：1305）。设计是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对国家自主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设计创新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美好生活。

**第四条** 为做好光华龙腾奖的评审工作，维护主办单位、参选人员及参与机构的合法权益，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正，树立光华龙腾奖的权威性，特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光华龙腾奖评选每年举办一届。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光华龙腾奖主要指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奖项评选。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光华龙腾奖委员会”（简称委员会）。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查工作组、监督工作组和光华龙腾奖办公室（简称奖励办）。

#### **第一节 光华龙腾奖委员会**

**第九条** 委员会设主席1人，执行主席1人，副主席5至10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至5人，委员若干。

**第十条** 委员会可就资格、监督、奖惩做出决定，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予以施行。

#### **第二节 资格审查工作组**

**第十一条** 成员由奖励办提名，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担任。

**第十二条** 承担委员、评委、参评人、推报合作单位的资格审查。

### 第三节 监督工作组

第十三条 成员由奖励办提名，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担任。

第十四条 承担委员、推报合作单位、获奖者、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第四节 光华龙腾奖办公室

第十五条 奖励办为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委派。

第十六条 主要职责：

- （一）组织光华龙腾奖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及结果公示、发布、颁证；
- （二）联系委员；
- （三）档案管理；
- （四）协助资格审查工作组和监督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资格

### 第一节 委员

第十七条 委员由历届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获奖者担任，需本人签署相关文件。

## 第二节 评委

**第十八条**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获奖后第三年起具有投票权。

**第十九条** 参与年度初评、终评的委员由抽签产生。

**第二十条** 委员应遵守回避制度，所在机构当年有参评人员时不可出任年度评委；

上一年度担任评委的委员抽签时不再安排；

初评与终评不可同时出任；

参评者不可出任评委。

## 第三节 参评人

**第二十一条** 参评人应具备：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

(二) 热心公益、甘于奉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示范、楷模作用，得到所在单位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 以创新设计、绿色设计为手段，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或业绩突出的设计人才。

**第二十二条** 参评人职业范围：设计师、设计管理者及与设计相关的政府部门、设计院校、设计社团、设计媒体、

设计研究机构中的专业人士等。

**第二十三条** 光华龙腾奖不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为评选对象。

**第二十四条** 年龄范围：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

**第二十五条** 参评应由具有推报权的机构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

#### **第四节 推报合作单位**

**第二十六条** 可成为推报合作单位的机构包括：国家部委办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有部委批准文件的联盟、地级市以上行业协会、青年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国企党团组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设计学）成员所在单位，国家级媒体等。

**第二十七条** 推报合作单位名单应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推报合作单位应根据年度实施细则推荐参评人选。

### **第五章 授奖与传播**

**第二十九条** 奖励形式包括证书、奖杯、奖章、奖金等。

**第三十条** 获奖者的肖像、事迹及相关信息可用于奖项传播。

## **第六章 申请与汇报**

**第三十一条** 每年3月底前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出奖项活动方案申请。

**第三十二条** 奖项表彰活动情况纳入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七章 监督与罚则**

**第三十三条** 委员未能公正评审或连续三年不参与投票，监督工作组可提请委员会撤销其委员称号。

**第三十四条** 推报合作单位连续两年未参与推报工作，监督工作组可提请委员会取消其推报资格。

**第三十五条** 获奖者若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或严重损害光华龙腾奖声誉，经审核属实，光华设计基金会有权作出撤销决定，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工作人员未能遵守相关规定，被参评人、推报合作单位、委员投诉，监督工作组应提请委员会予以责罚。

## **第八章 专项基金**

**第三十七条** 奖项评选表彰活动不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

**第三十八条** 为筹募奖励工作所需资金，设立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公益专项基金，接受社会捐赠。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修订、解释。

2022年5月18日修订施行